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7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吳秉琛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陳允健醫生

醫院管理局中央腎科委員會主席
李錦滔教授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政府當局 出席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志全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葛珮帆議員提名陳沛然議員，並獲鄭松泰議員附議。陳沛然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沛然議員宣告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98；立法會 CB(3)540/17-18、LS56/17-18、CB(2)1462/17-18(01)及(02)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 (a)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所批准/拒絕的器官移植申請宗數；
- (b) 在最近 5 年，醫管局及私營醫院進行的肝臟及腎臟器官移植的宗數；
- (c) 有意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數目，以及醫管局曾接觸過當中多少人；
- (d) 就器官移植提供人手的目標及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的事宜；
- (e)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內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及
- (f)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即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548/17-18(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i>			
000431 - 000552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53 - 0012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FH CR 1/3231/98)]	
001212 - 00242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某人參與任何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體器官商業交易，是否干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該條例")所訂罪行，以及在上述情形下執行該條例的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 4(1)(a)、(b)及(c)條。 陳議員詢問，兩名互相認識的人可否自行作出配對捐贈安排，而上述安排是否需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並無關係的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申請，必須由醫生提交予委員會，而過往委員會並無拒絕任何有關申請。政府當局簡述委員會審批器官移植申請時考慮的主要原則。 陳議員詢問，若某人不符合該條例第 5A 條所訂的規定，相對於已符合有關規定的人，該人獲器官移植的優先次序會否較低或難以獲器官移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427 - 0034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 醫管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指明擬作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的器官類別。就臨床而言，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主要涵蓋肝臟及腎臟的捐贈及移植，而當日後相關移植手術的技術更趨成熟，或會把更多器官類別納入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 黃議員詢問，若在進行移植手術前，器官捐贈者或器官受贈者任何一方去世，兩者之間的捐贈安排會否取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有關安排所以要取消，是因為當器官捐贈者或器官受贈者任何一方去世，便無法確定其是否仍然願意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一方也可在任何時候退出有關安排。 黃議員問及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的事宜。醫管局就此作出回應。醫管局簡介英國的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以及醫管局擬推行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該計劃")。	
003447 - 00431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鄭議員表達對器官捐贈政策的意見，並關注到香港的器官捐贈宗數增幅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病人及家屬查閱醫管局的數據資料庫，並作出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 鄭議員詢問，若器官受贈者在進行器官移植多年後向捐贈者提供金錢利益，會否視為一種引誘，而這樣做規避了有關禁止在受引誘情況下捐贈器官的規定。政府當局重申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004318 - 0050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表達對遺體器官捐贈的意見。 主席詢問，若不對該條例作出修訂，按既定機制進行的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是否違反任何法例。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為清除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使捐贈者不會僅因所給予的同意，是以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其選擇的人可以接受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主席問及由病人團體等私營機構所作的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會是以相同原則審批並無關係的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捐贈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由醫管局還是私營機構提出。	
005031 - 0105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並無關係的在生人士登記加入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是否需要委員會事先批准。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有關情況已符合該條例第 5A 條的規定，否則便需要委員會事先批准。 陳議員問及該條例下婚姻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是否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政府當局解釋《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A 章)第 2A(i)(B)條，並表示有關條文沒有區分同性婚姻或異性婚姻。 若某人在捐贈器官前 12 個月有高危的性行為(包括男對男的性行為)，有關捐贈便不獲接納。因此，陳議員詢問，如該人與受贈者雙方同意作出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上述限制可否刪除。醫管局解釋，該限制沒有指明是同性的高危性行為，並述明施加有關限制的原因。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故此在研究個別情況後，即使捐贈者在捐贈器官前 12 個月有高危的性行為，其申請仍可能會獲考慮。 醫管局就陳議員關於"指定的器官移植"應獲委員會考慮的提問作出回應。	
010503 - 0122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問及器官捐贈者可能是非香港居民，但器官受贈者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醫管局就此作出回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醫管局	應。政府當局補充，該條例並無就器官捐贈者或器官受贈者的國籍施加限制。 黃議員詢問私營醫院可否作出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而有關安排是否需要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指《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醫院種類，而且重申委員會審批所有申請均採用相同的原則。 黃議員詢問，近年在私營醫院及醫管局轄下醫院進行的肝臟及腎臟移植手術，分別有多少宗。醫管局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主席表示，器官捐贈及移植的統計數據可於衛生署網頁閱覽，但並沒有顯示在私營醫院及醫管局轄下醫院進行的移植的分項數字。 黃議員問及《條例草案》通過後器官移植數目的預計增幅，以及有否足夠的醫生和醫院應付有關增幅。醫管局就此作出回應。醫管局表示會繼續留意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的發展情況及培訓醫生，如有需要，亦會向醫院提供額外資源。 鑒於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醫生短缺，黃議員認為醫管局及政府當局應制訂人手計劃，包括聘請更多醫生及重開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肝臟移植中心。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已採取步驟挽留肝臟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並補充有關醫生的供應。醫管局會監察人手情況。	
012221 - 01350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誘使某些人收集器官捐贈者的資料，然後向病人出售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 4(1)及 4(3)條。 鄭議員關注到，若出售捐贈者資料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條例草案》便可能出現漏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堵塞這個漏洞，加強檢控及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草案》的目的，以及該條例禁止將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013503 - 0147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黃碧雲議員問及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供應情況和增加有關醫生供應的計劃。醫管局就此作出回應。 黃議員問及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推行的宣傳計劃。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黃議員詢問，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即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的發展情況。 主席認為，與部分西方國家比較，香港的器官捐贈宗數相對較少，中國人的文化是其中一項因素。	
014745 - 02075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表達其對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的意見。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就郭議員關於下列事宜的提問作出回應： (a) 《條例草案》通過後器官捐贈數目的預計增幅； (b) 如何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工作； (c) 就器官移植提供人手的目標及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的事宜；及 (d)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人手編配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人手流失率偏高，醫管局的泌尿外科醫生出現短缺。醫管局一直有培訓醫生，以補充醫生的供應，並會考慮從海外聘請醫生。每年，醫管局亦會檢討轄下醫院的人力資源，加強與醫生溝通，務求挽留更多醫生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工作。該計劃會為醫管局規劃及調配人手方面，提供有用的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郭議員認為，醫管局應主動接觸有意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並確保曾接受相關訓練(即使在海受訓亦然)的醫生有機會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醫管局就此作出回應。醫管局認為應增撥資源統籌有關器官捐贈、器官收集及器官保存的工作，以進一步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 應郭議員要求，醫管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a) 有意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數目，以及醫管局曾接觸過當中多少人； (b) 就器官移植提供人手的目標及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的事宜；及 (c)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 (主席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5分鐘。)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6段)
020758 - 02165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條例草案》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葛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推廣器官捐贈、在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設立一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以及就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制訂全面的人手計劃。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葛議員詢問關於在日後推行全港性的更換香港身份證計劃時，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的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主動推廣器官捐贈。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已顯示當局在推廣器官捐贈方面所作的努力。	
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			
021653 - 021834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獲大部分委員支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就是否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一事詢問意見，委員回應時表示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醫管局答允在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a)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所批准/拒絕的器官移植申請宗數； (b) 在最近 5 年，醫管局及私營醫院進行的肝臟及腎臟器官移植的宗數； (c) 有意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外科醫生的數目，以及醫管局曾接觸過當中多少人； (d) 就器官移植提供人手的目標及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的事宜； (e)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及 (f)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6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2 日